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2-031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9.0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总股本为 110,477,5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9,429,75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稳定健康地可持续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客观需要作出的，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拓宽资金来源渠道，保证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 2022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并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并通过《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考核目标已经达成，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共计 38.32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公司 51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其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2-033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53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5.87 元，共计募集资金 54,327.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843.89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0,483.11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验资费、律师费和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771.0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8,712.0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312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8,712.0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1,986.32
	利息收入净额	B2	2,775.04
	应退未退保证金	B3	5.5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5,052.07
	利息收入净额	C2	390.01
	保证金退回	C3	5.50
	募集户销户转出	C4	13,647.7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7,038.39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165.0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B3-C3-C4	11,190.9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1,190.95
差异		G=E-F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4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7,633.29 万元。上述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出具《关于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7863 号）。2018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2018 年 9 月 21 日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的募集资金金额 7,633.2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和节余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光学显微镜扩产项目”、“功能性光学镜头及元件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三个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已将上述三个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共计 13,647.78 万元全额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办理了银行相关账户的销户手续。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车载镜头生产项目”予以结项，并在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 1,519.65 万元后，将节余募集资金中的 7,032 万元用于新设项目“激光雷达元组件项目”的投资，剩余的 2,548.2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证发〔2022〕1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高新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百丈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高新区支行	50010122001047613	1,909,526.13	[注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405245189880	已注销	[注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630275948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百丈支行	574903186010111	已注销	
合 计		1,909,526.13	

[注 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高新区支行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赎回余额 11,000.00 万元

[注 2] 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的“光学显微镜扩产项目”、“功能性光学镜头及元件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随后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405245189880、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630275948 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百丈支行 574903186010111 账户予以注销。

（三）本期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且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现金管理投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体情况：期初余额 8,500.00 万元，本年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金额 43,500.00 万元，累计收回金额 41,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赎回的产品余额为 11,000.00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现金管理起始日	现金管理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港隆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2021/10/29	2022/1/26	1.3%或 3.41%
2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1/10/28	2022/1/26	1.5%-3.7%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2021/10/27	2022/1/27	1.4% 或 3.2% 或 3.4%
合计			11,000.00			

截止 2022 年 1 月 31 日，11,000.00 万元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并获得投资收益 93.72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主要包括新建研发中心，购置研发用软硬件设施等，用于提升公司整体研发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712.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52.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038.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 1]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光学显微镜扩产项目	否	9,406.73	9,406.73	9,406.73	2.25	6,034.70	-3,372.03	64.15	2020 年 11 月	3,434.19	是	否
功能性光学镜头及元件扩产项目	否	16,084.06	16,084.06	16,084.06	2.62	8,662.07	-7,421.99	53.85	2020 年 11 月	3,633.90	否	否
车载镜头生产项目	否	17,951.96	17,951.96	17,951.96	5,045.83	8,443.27	-9,508.69	47.03	2021 年 11 月	332.94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269.32	5,269.32	5,269.32	1.37	3,898.35	-1,370.97	73.98	2020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8,712.07	48,712.07	48,712.07	5,052.07	27,038.39	-21,673.68	—	—	7,401.0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光学显微镜扩产项目”、“功能性光学镜头及元件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车载镜头生产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分项目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光学显微镜扩产项目主要用于扩大显微镜新产品的产能。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达到预期效益。2021 年度显微镜新产品新增销售收入 18,731.65 万元，新增净利润 3,434.19 万元。 2. 公司功能性光学镜头及元件扩产项目主要用于扩大光学元件类产品的产能。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较短，尚未达到预期效益。2021 年度光学元件类产品的新增销售收入 17,714.10 万元，新增净利润 3,633.90 万元。 3. 公司车载镜头生产项目所重点拓展产品为车载激光雷达光学镜头。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较短，尚未达到预期效益。2021 年度车载激光雷达光学镜头的新增销售收入 3,346.21 万元，新增净利润 332.94 万元。 4.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是用于新建研发车间及辅助用房，购置研发硬件及软件等，以提高公司整体研发效果，增强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无法直接测算实现的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一(三)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二(三)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期结项“车载镜头生产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有：1.募投项目部分生产环节可以通过对原有设备的集约使用进行生产，同时公司减少部分低附加值生产工序，改由供应商进行生产，因此降低了实施成本。2.新购设备性能提高或通过技术改造提高了设备性能，以及项目相关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有所调整，公司通过调整优化生产设备投资，提高了生产效率，有效的降低了设备支出。3.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本次结项后，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金额及用途详见本报告一(四)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2-040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原因

根据公司经营与发展的情况，公司拟对现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1、变更前的经营范围：光学仪器和其他光学、电子产品制造。

2、变更后的经营范围：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修改经营范围事项具体以工商登记管理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就上述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变更，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光学仪器和其他光学、电子产品制造。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上述经营范围变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公司管理层办理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 年 4 月）》。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2-042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木槿路 169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7 日

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 2022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297	永新光学	2022/5/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4: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木槿路 169 号公司证券部

（三）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四）异地股东可以使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晨辉

联系电话：0574-87915353

传真：0574-87908111

邮编：315048

邮箱：zqb@yxopt.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木槿路 169 号公司证券部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 15 分钟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 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 2022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08,986,177.91	2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007,062.24	-5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729,534.15	1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7,723.42	-83.53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9	-55.45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9	-55.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9	-56.8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25,003,811.03	1,714,328,384.39	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32,199,129.24	1,476,131,671.77	3.8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5,916.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09,922.5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610.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53,427.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01.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314,460.28	其中：理财产品收益 4,314,460.28 元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43,655.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7.03	
合计	13,277,528.09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00	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因土地收储补偿款增加净利润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3	主要系公司销售增长、部分应收账款未到收款账期、支付供应商货款增加以及发放奖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55.45	主要系报告期内净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55.05	主要系报告期内净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85	主要系报告期内净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5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2,217,250	29.16		无	
共青城波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22,500	10.97		无	
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797,500	10.68		无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58,250	7.48		无	
安高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434,077	5.82		无	
厦门新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11,600	3.54		无	
毛磊	境内自然人	3,250,000	2.94		无	